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但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4	95,030	54,357
銷售成本		(91,112)	(47,353)
毛利		3,918	7,00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6,184	—
股息收入		280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52	—
其他收入		2,273	1,39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3)	(1,410)
行政開支		(16,983)	(15,358)
其他經營開支		(3)	(5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04	1,446
投資物業估值增加		1,865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54,238)	—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	(8,262)
經營業務虧損	4及5	(53,531)	(15,763)
財務費用		(1,809)	(1,72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6,429
除稅前虧損		(55,340)	(11,057)
稅項	6	(954)	(282)
除稅後虧損		(56,294)	(11,33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母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56,794)	(11,358)
少數股東權益		(500)	(19)
		<u>(56,294)</u>	<u>(11,339)</u>
每股虧損			
— 基本	7	<u>(0.43)仙</u>	<u>(0.12)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031	78,946
商譽		68,362	124,426
長期投資		800	800
投資證券		5,760	9,267
遞延稅項		—	696
		<u>116,953</u>	<u>214,1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5,066	8,485
應收貿易賬款		24,627	12,5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86	29,4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9	3,009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818	40,514
		<u>145,706</u>	<u>93,9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6,675	16,42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50	22,927
應付稅項		444	6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6,075	41,846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002	1,83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750	—
		<u>106,796</u>	<u>83,729</u>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38,910	10,2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5,863	224,38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29,811	42,881
遞延稅項負債	918	31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75	739
	30,804	43,933
	125,059	180,4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1,018	130,018
儲備	(7,537)	49,360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23,481	179,378
少數股東權益	1,578	1,078
股本總額	125,059	180,456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由於新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故原先呈報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新規定。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經已變更。呈列方式之變更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尤其是下文所載之香港會計準則，導致本集團有關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對本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所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現時乃列作股本)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之呈列方式構成影響。該等變動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3)

(b) 正商譽及負商譽攤銷

於過往期間：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正或負商譽乃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並於出售所收購業務之減值後方會於收益表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負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與收購當日之可辨別預期日後虧損有關之負商譽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負商譽乃於該等預期虧損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就正商譽進行攤銷。上述商譽會每年(包括在其初步獲確認之年度)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商譽獲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

此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自業務合併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即根據以往會計政策原被稱為負商譽之金額)，有關差額於產生時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有關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在本期間開始應用。因此，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攤銷金額已與商譽成本抵銷，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並無確認任何有關商譽之攤銷支出。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遞延負商譽，故有關負商譽之政策變動對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構成影響。

(c)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盈虧產生期內之損益賬。在過往期間根據前準則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蝕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該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列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項下之金額已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虧損。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所持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已於收益表內確認(財務影響見附註3)。

(d)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根據以往之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透過出售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而產生之稅務影響之基準作出評估。在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本集團預期於每個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之基準進行評估。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未附有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e) 購股權計劃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有關條款包括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以本公司股份為基準之金額不予確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會以應收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本集團於收益表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為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成本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規定)確認為資產。股本儲備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會予以確認。

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之規定方可享有購股權，則本集團按歸屬期就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予以確認。否則，本集團按授出購股權之期間確認公平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相關之股本儲備連同行使價會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失效而未行使，則相關之股本儲備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期內溢利增加／(減少)之項目按功能分類之分析。

(a) 損益表項目

	(附註2a)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附註2b)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 千港元	(附註2c)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總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商譽減值虧損	—	(54,238)	—	(54,238)
投資物業估值增加	—	—	1,865	1,865
期內溢利淨額增加／(減少)	<u>—</u>	<u>(54,238)</u>	<u>1,865</u>	<u>(52,37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2,600)	—	—	(2,600)
所得稅支出減少	<u>2,600</u>	<u>—</u>	<u>—</u>	<u>2,600</u>
期內溢利淨額減少	<u>—</u>	<u>—</u>	<u>—</u>	<u>—</u>

採納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b)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之調整	
		(附註2a)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附註2c)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投資物業	73,520	—	73,520	—	73,520
遞延稅項負債	(42)	—	(42)	—	(42)
其他資產淨值	106,978	—	106,978	—	106,978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180,456	—	180,456	—	180,456
少數股東權益	(1,078)	1,078	—	—	—
	<u>179,378</u>	<u>1,078</u>	<u>180,456</u>	<u>—</u>	<u>180,456</u>
股本	130,018	—	130,018	—	130,018
股份溢價	562,543	—	562,543	—	562,543
累計溢利／(虧損)	(705,759)	—	(705,759)	3,484	(702,275)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484	—	3,484	(3,484)	—
其他儲備	189,092	—	189,092	—	189,092
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79,378	—	179,378	—	179,378
少數股東權益	—	1,078	1,078	—	1,078
股本總額	<u>179,378</u>	<u>1,078</u>	<u>180,456</u>	<u>—</u>	<u>180,456</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之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	—	6,375	—
護膚及保健	156	6,292	(21,332)	(9,988)
珠寶貿易	3,652	16,646	(10,571)	(771)
鋼鐵貿易	86,597	15,425	1,585	181
酒類貿易	967	3,580	(405)	(286)
美術設計	1,092	—	(12,767)	—
其他產品貿易	28	12,414	(10,702)	(684)
日式餐廳	2,538	—	201	—
	<u>95,030</u>	<u>54,357</u>	<u>(47,616)</u>	<u>(11,548)</u>
未分攤之收入			3,360	2,363
未分攤之開支			(9,275)	(6,578)
經營業務虧損			<u>(53,531)</u>	<u>(15,763)</u>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223	878
呆壞賬撥備之(減少)／增加	(713)	581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	(64)	281
遞延稅項	1,018	1
	<u>954</u>	<u>282</u>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香港	—	47
其他地方	—	2,553
	<u>—</u>	<u>2,600</u>
	<u>954</u>	<u>2,882</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56,7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35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098,503,309股(二零零四年：9,336,213,83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購股權行使之影響)。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9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4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56,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00,000港元)。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74.6%，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鋼鐵之銷售量上升所致。由於採納新會計準則，管理層已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其就商譽減值應用之政策進行全面檢討。本期間之虧損主要源自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

業務回顧

護膚及保健業務

到現時為止對本集團之護膚及保健業務而言乃艱苦經營的一年，原因是該項業務受到大型化妝品連鎖專門店陸續加入市場的挑戰。管理層不時審視該項業務，並於本期間內採取積極措施以精簡零售業務之規模，以求削減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旗下護膚及保健業務之零售業務已逐步結束，而管理層認為有關措施乃因應香港之護膚及保健行業競爭愈趨激烈之果斷決策，並轉而專注發展批發業務。鑑於業務重組，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就護膚及保健業務分部作出商譽減值。

珠寶貿易及物業投資

佳豐集團主要從事鑽石進口與批發及物業投資。於本期間內，佳豐集團之鑽石貿易之營業額下降，僅錄得營業額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6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是關乎季節性需求波動及業內競爭熾烈。然而，鑑於目前物業市道好轉，佳豐集團已集中旗下資源，為本集團物色以吸引的價格變現投資之良機，並已於本期間內藉出售投資物業，為本集團帶來3,200,000港元之溢利貢獻（二零零四年：無）。

鋼鐵及其他產品貿易

銷售不銹鋼之營業額約為86,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400,000港元），而溢利淨額則達1,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1,000港元）。該項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有所增長，主要歸功於管理層有見行業競爭愈趨激烈導致產品單位售價下調，而採納薄利多銷之銷售策略。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收購銀龍集團（銀龍集團主營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業務）前，銀龍集團之前擁有人及當時之僱員之間涉及一宗勞資糾紛。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已就該宗糾紛之調查與有關當局合作。除上述調查外，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包括尋求法律意見），以預防上述糾紛對銀龍集團之現有業務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並保障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日式餐廳

Pacific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為本集團所收購。該公司經營一家日式餐廳，於本期間內錄得營業額約2,50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201,000港元。

美術設計

由於Daiwah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出現主要管理人員變動，故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已重組及收縮其廣告及美術設計業務。鑑於管理層變動以致該項業務需要若干時間方可重上軌道，故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就美術設計業務分部作出商譽減值。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新管理層及市場上之業務夥伴與聯盟，以期藉此進一步鞏固該項業務。

其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收購中國大陸之高檔次女裝皮鞋業務一事已取消，而本公司已因此獲退還代價1,360,000港元。

溢利擔保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董事正審視可從各賣方收回補償之一切方法，該等賣方曾就本集團所收購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溢利擔保。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並分別與各賣方進行磋商。本公司董事已審慎研究獲提供之意見，並已採取所需行動。董事將尋求一切方法，包括和解、磋商或如有需要將採取針對賣方之法律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展望

本集團已就精簡及重組未如理想業務之計劃而開始審視其業務。同時，本集團將會審慎物色將業務多元化發展之商機。現時，本集團有意就其貿易業務開設一項新產品線，並正物色毛利率較高及所需投資額較低之新產品，以提昇本集團之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已積極加強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之陣容，以配合未來業務擴展。隨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委任黃德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委聘專業人士及顧問後，本集團銳意借

助黃先生及該等專業人士於業務發展及公司重組方面之豐富經驗，務求令本集團之管理、企業管治及業務架構更臻完善。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一般以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所授出之銀行信貸應付其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53(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7)(按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66,000,000港元。銀行借貸已以投資物業、定期存款、投資基金、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與第三方所提供之擔保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之物業作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因此預期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結算日，本集團共有57名僱員(二零零四年：40名)。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加福利。

未了結之訴訟

於結算日，多名人士就印刷費、融資租賃付款、租金付款及佣金而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申索合共約1,847,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就上述所有申索提撥充足準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2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3,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3,200,000港元之投資基金，以取得銀行信貸。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除以下之偏離：

守則第A.4.1條

本守則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由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之所有董事須依章於其獲委任後所舉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應退任。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最近一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因此，儘管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其任期乃截至其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為止。

守則第A.4.2條

本守則訂明，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舉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於每年計算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被計入考慮人數之內。為遵守守則，本公司將於任何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建議，以尋求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及責任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漢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志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郭志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曹漢璽先生及鄭永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配套。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進行交易。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郭應泉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郭應泉先生、余允抗先生及黃德忠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曹漢璽先生、郭志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